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侯惠婷

電話：05-3620123#8932

傳真：05-3620525

電子信箱：socedu@mail.cyc.edu.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20075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20075425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20075425_ATTACH2.odt、376500000A_1120075425_ATTACH3.odt、
376500000A_1120075425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實施計畫暨相關書表各1份，請符合徵選對象之學校，踴躍提出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3月25日藝演字第1120000848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並持續提供全國表演藝術學校優等以上團隊至全臺各地展演機會，豐富學習歷程；鼓勵學生透過展演，彼此觀摩學習，豐富美感體驗並透過專業藝術教育課程分享，特辦理112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
- 三、本案訂於112年3月27日計畫公告，收件時間為112年3月27日起至4月30日下午5時止，遴審結果將於112年5月12日公告於該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
- 四、本計畫獲選之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10萬元，赴離島之案件每案補助新臺幣12萬元。

教導處 112/03/28



五、報名請逕至該館「藝拍即合」網站 (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選擇補助案類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下載附件填寫）→點【我要申請】，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點【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裝

訂

線